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三七次会议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中非共和国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224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9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和不稳定局势最近急剧升级，其目的是破坏该国稳定，危害过渡进程。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种暴力行为，包括所有针对平民的袭击、族群间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抢劫人道主义人员的房地和袭击联合国维和人员。

“安全理事会强调，其中一些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安全理事会又强调，那些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对政治过渡进程构成威胁或阻碍，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以及袭击维和人员的人，可能已符合第2196(2015)号决议所述的制裁指认标准。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行为，要求所有相关各方严格履行各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支持过渡时期国家元首凯瑟琳·桑巴-潘沙所领导的过渡当局，并吁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诺，通过执行2015年5月在班吉论坛通过的各项协定实现和平与和解。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第2196(2015)号决议第11和12段的规定，对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为此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第2196(2015)号决议第4和第7段所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安理会打算进一步扩大由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维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在名单中增列最近爆发的暴力事件的责任人，尤其是那些向委员会已予以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协助、代其行事或以其名义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

“安全理事会重申将对最近暴力事件的责任人，包括实施者和以其他方式参与者追究责任，并重申最近发生的一些暴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中非共和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在2015年9月30日就中非共和国境内暴力行为最近急剧增多发表的声明，检察官在声明中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一年前将案件移交后，检察官已开始对2012年8月1日以来该国境内发生的犯罪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呼吁过渡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技术协助下开展调查，查明责任人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国内特别刑事法庭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强调指出法庭亟需履行其初期职能，并强调中非稳定团应根据第2217(2015)号决议第32(g)段所述的任务规定，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注中非共和国境内屡屡发生囚犯逃脱羁押事件，这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稳定该国局势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吁请过渡当局在中非稳定团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努力，以安全、有保障和人

道的方式调查、起诉和拘留囚犯。安全理事会还对有报告称一些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参与班吉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关注，并着重指出需要进行培训，并必须在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在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审查和问责程序方面取得进展，在完成之后才能恢复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作战职责。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企图从中非共和国境内和境外削弱过渡政府的人，包括民兵及非国家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破坏稳定活动，放下武器，全面执行2014年7月23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协定》以及2015年5月在班吉论坛通过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原则。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在选民登记进程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迄今已对数量空前的公民进行登记；呼吁迅速完成这一进程，并强调必须对中非共和国全部人口，包括邻国境内的难民进行登记。

“安全理事会重申，依照《过渡时期宪章》的规定并以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即包括中非共和国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在2015年底之前举行合宪公民投票和第一轮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不仅至关重要而且具有紧迫性。为此，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应严格全面地执行《过渡时期宪章》的规定，并吁请过渡当局(包括国家选举当局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尽快且不再拖延地通过和公布经修订的举行各项选举的时间表。安全理事会还吁请国家选举当局毫不拖延地继续筹备公民投票和各项选举。

“安全理事会特别指出，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和解，并在这方面赞扬中非共和国宗教领袖为谋求族群间和睦采取联合行动，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

必要步骤，为持久和解创造条件，包括保护平民免遭任何基于宗教或族裔的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调，该区域的作用，包括国际调解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和次区域各国、以及参与调解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依然对于促进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各国进一步利用其影响力和区域会议，鼓励在过渡和选举方面取得进展，并防范中非共和国境内外的破坏分子扰乱这些进程的图谋。

“安全理事会呼吁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提升各自的能力，并促请其他会员国提供必要支持，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尽速达到联合国的标准。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处理中非共和国在班吉论坛期间提出的今后12至18个月主要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正义与和解，包括设立国内特别刑事法庭、加强地方法院的能力及设立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以支持民主和经济治理；经济及社会发展。安全理事会欢迎在大会间隙举行的高级别活动，并鼓励已认捐支持这些方案的会员国迅速拨付资金，为供资仍然不足的优先领域赢得更多支持。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支持中非稳定团根据第2217(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协助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和人民努力实现国家持久和平与稳定，保护平民、包括由于族裔或宗教原因被当作袭击目标的人，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

“安全理事会对有报告称两名受制裁个人正在该区域旅行表示关切，并着重指出安理会的意见，即委员会可以认定，违反旅行禁令、

故意为被列名个人的旅行提供便利者已符合制裁指认标准。”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5/17。

上午9时50分散会。